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 2025-05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部分 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173,21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173,21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部分解锁的议案》。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对符合条件的 33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4,173,21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就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 2022 年 7 月 15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

予价格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15,892,2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004,847,787 股。

9.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11.56 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李哲、沈斌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5,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11.26 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万鑫铭、陈华、王雪娇、陈涛、张志刚、张健、吴国俊、周晶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1,000 股。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部分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对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实际解锁 35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5,867,48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 2023 年公司业绩和 35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10.83 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潘伟、彭俊、吴琰杰、于秀涛、王

舒、江在坤、余冬、王东升、王薛超、朱元涛、吴建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5,800 股。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部分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对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14,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 2023 年公司业绩和 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部分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对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实际解锁 33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4,173,21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 2024 年公司业绩和 33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说明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 3 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自 2025 年 9 月 21 日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锁期，已达到解锁的时间要求。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解锁业绩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前提条件的说明
（1）解除限售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00%；	（1）202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2.96%，高于 9.00%，满足条件；
（2）以 2016 年为基础，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00%；	（2）以 2016 年为基础，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5.02%；高于 10.00%，满足条件；
（3）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 EVA（经济增加值）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Δ EVA 大于 0；	（3）2024 年度公司 EVA（经济增加值）为 75,681 万元高于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 60,453 万元，且 Δ EVA 大于 0，满足条件；
（4）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98%；	（4）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22%，高于 98%，满足条件；
上述（1）、（2）指标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以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	满足条件。

注：（1）集团公司指：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对标企业详见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对标企业名单》。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解锁业绩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前提条件的说明
--------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如下：	2024 年度 33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良，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100% × 30% = 30%										
<table><tr><th>等级</th><th>标准系数</th></tr><tr><td>优良</td><td>100%</td></tr><tr><td>中等</td><td>90%</td></tr><tr><td>合格</td><td>80%</td></tr><tr><td>不合格</td><td>0%</td></tr></table>	等级	标准系数	优良	100%	中等	90%	合格	80%	不合格	0%	
等级	标准系数										
优良	100%										
中等	90%										
合格	80%										
不合格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对象为 366 名，共授予 15,892,2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以来激励对象共有 30 名因调动或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中尚有 9 名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另有 5 名激励对象按整体安排暂不解锁，故本次对符合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33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4,173,210 股进行解锁。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予 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 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331 人）			13,910,700	4,173,210	30%
合 计			13,910,700	4,173,21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173,210 股。
- （三）本次解锁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和高管。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996,567	4,173,210	998,169,7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58,320	-4,173,210	4,885,110
总计	1,003,054,887		1,003,054,887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部分解锁的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约定，从2025年9月21日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锁期，2024年公司业绩和3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解锁除已调动、离职的30名及5名暂不解锁的激励对象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的其余33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173,21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业已成就，本次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

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